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

被代位人 戊○○

被告 甲○○

乙○○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被代位人戊○○共同共有被繼承人丁○○○所遺如本判決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本判決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訴訟費用由被告各按本判決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訴訟繫屬中，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胡光華，據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甲○○、乙○○、丙○○（下合稱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1 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  
02 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3 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係被代位人戊○○之債權人，戊○○尚  
06 欠原告新臺幣2,077,321元、美金94,747.36元債務及各該利  
07 息、訴訟費用。戊○○與被告共同繼承被繼承人丁○○○  
08 （女，112年8月29日歿，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尚未分割，應繼分則各如附表二所示。上  
10 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情形，然戊○○迄今仍怠於行使分割此  
11 部分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  
12 164條規定，代位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丁○○○之遺  
13 產，其中所遺不動產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其餘遺  
14 產則連同孳息依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並聲明：被繼承人丁  
15 ○○○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予分割。

16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7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9 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  
20 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21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22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23 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此項繼承人之分割  
24 遺產請求權，雖具有形成權行使之性質，係在繼承之事實發  
25 生以後，由繼承人共同共有遺產時當然發生，惟仍屬於財產  
26 權之一種，復非繼承人之一身專屬權，自非不得代位行使之  
27 權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判決）。再按民法  
28 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  
29 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而代位權之行  
30 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  
31 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

01 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  
02 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  
03 決）。又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  
04 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  
05 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  
06 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  
07 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  
08 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  
09 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  
10 有，亦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4項所明定。又  
11 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  
12 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  
13 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  
14 之，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而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  
15 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  
16 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

####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經查，原告主張其對被代位人戊○○有新臺幣2,077,321  
19 元、美金94,747.36元及利息、訴訟費用債權，該債權經原  
20 告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1 以109年度司執字第38264號執行，執行結果因債務人現無財  
22 產可供執行，致未能執行，且被代位人戊○○名下除繼承自  
23 被繼承人丁○○○之遺產外查無其他財產等情，有原告提出  
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8264號債權憑證、民事  
25 聲請狀、被代位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  
2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本院查調被代位人戊  
27 ○○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財產附卷可  
28 稽（見本院卷一第21至28頁、第45至50頁、卷二第101至104  
29 頁），堪認為真，是本件被代位人戊○○除繼承自被繼承人  
30 丁○○○之遺產外，已無其他具有執行實益之財產或所得可  
31 以清償原告對其所有債權，堪以認定。

01 (二)次查，被代位人戊○○為被繼承人丁○○○之女，被告為被  
02 繼承人之子女、孫子女，其等為被繼承人丁○○○之全體繼  
03 承人，共同繼承丁○○○所遺如本判決附表一所示遺產，該  
04 部分遺產並無不得分割之情事卻迄未分割，繼承人之應繼分  
05 則如本判決附表二所示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被繼承人之繼承  
06 系統表、除戶謄本、被代位人戊○○與被告之戶籍謄本、本  
07 院112年10月3日新北院英家俊112年度司繼字第3965號公告  
08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857至877頁），另有新北市樹林地  
09 政事務所113年7月29日函所附113年樹中登字第000890號登  
10 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資料、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11 書、個人戶籍資料、親等關聯（二親等）查詢結果、板信商  
12 業銀行作業服務部114年8月28日函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  
13 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8日函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  
14 年8月29日函文暨附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  
15 14年9月1日函文暨附件、第一商業銀行永和分行114年9月2  
16 日函文暨附件、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異動索引附卷可佐（見  
17 本院卷一第693至733頁、卷二第9至15頁、第33至41頁、第7  
18 5至95頁、第107至110頁、第113至116頁、第119至122頁、  
19 第131頁、第143至146頁、第151至155頁、第225至235  
20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或提出任何答辯，本  
21 院審酌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三)是以，被代位人戊○○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經原告聲請強  
23 制執行亦無法受償，被代位人戊○○與被告於被繼承人丁○  
24 ○○死亡後因繼承而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無不能分  
25 割之情事卻迄未分割，可認被代位人戊○○怠於行使遺產分  
26 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受償，故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代位被  
27 代位人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分割遺產，即屬有  
28 據。

29 (四)本件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主張就不動產部分遺產應依繼  
30 承人之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就存款部分遺產則連同孳息  
31 依應繼分比例原物分配等情。本院審酌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

01 至4之土地分割為分別共有，不致損及被代位人戊○○與被  
02 告之利益，故就此部分遺產認依各該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割  
03 為分別共有，確屬適當。而附表一編號5至9部分遺產為存  
04 款，係被繼承人丁○○○對於金融機關之金錢消費寄託債  
05 權，直接分配予各繼承人並無顯然困難，以原物分配方式將  
06 該等存款之存款餘額及其所生孳息，由被代位人戊○○及被  
07 告按其等應繼分比例取得各該存款自屬妥適，爰酌定分割方  
08 法如本判決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09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本於債權人地位，依民法第242條、第1  
10 164條規定，請求本院准許其代位被代位人戊○○分割被繼  
11 承人丁○○○如本判決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有理由，應予  
12 准許。

13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14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5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6 本院審酌本件乃代位分割遺產訴訟，原告代位分割遺產之結  
17 果，對於兩造均屬有利，是本院認由原告按被代位人戊○○  
18 之應繼分比例、被告各按其等如本判決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  
19 例負擔訴訟費用，較屬公允，附此敘明。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1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2 明。

2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5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美燕

26 法官 盧柏翰

27 法官 俞兆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03 書記官 曾羽薇

04 附表一（被繼承人丁○○○之遺產）  
 05

編號	項目	財產內容	權利範圍、數量	分割方法
1	土地	桃園市○○區○○段0地號土地	7分之1	由戊○○與被告甲○○、乙○○、丙○○各依本判決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桃園市○○區○○段0地號土地	7分之1	
3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00分之48	
4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00分之45	
5	存款	板信商業銀行福和分行	新臺幣289元及孳息	原物分割，存款餘額及其所生利息，由被代位人戊○○與被告甲○○、乙○○、丙○○各依本判決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6	存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林口分行	新臺幣717元及孳息	
7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永和福和郵局存簿儲金	新臺幣402元及孳息	
8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永和福和郵局劃撥儲金	新臺幣865元及孳息	
9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新臺幣2,090元及孳息	

06 附表二  
 07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被代位人戊○○	3分之1
2	被告甲○○	3分之1

(續上頁)

01

3	被告乙○○	6分之1
4	被告丙○○	6分之1